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21R1

修正案号: 39-5334

一. 标题: 更换前机组休息区的上、下阅读灯

二. 适用范围: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25A233, 修订1(2005年5月10日)上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3-07 39-14660;

2.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SB MD11-25A233, 1999 年 6 月 9 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 MD11-25A233, 修订 1, 2005 年 5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MD11-21, 39-3014

有报告说,前机组休息区阅读灯不经意打开后,阅读灯固定座接触到地毯引起地毯燃烧和冒烟。本指令提出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在前机组休息区出现导致起火和冒烟的可能的燃烧条件。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更换

4.1对列入1999年6月9日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33的飞机:
在2000年9月19日(CAD2000-MD11-21的生效日期)后6个月内,按照1999年6月9日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33或2005年5月10日的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MD11-25A233修订1, 用重新设计过固定座的阅读灯更换原前机组休息区的上、下阅读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进行更换工作应按照2005年5月1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33修订1。

注: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5A233所参考的AIM航空服务公司的服务通告AIM-MD11-25-2, 修订C (1999年3月8日); 以及2005年3月16日的AIM航空服务公司的服务通告AIM-MD11-25-2修订D, 皆可作为完成更换前机组休息区上、下阅读灯工作的另外的服务信息来源。

本指令新要求

更换

4.2 在本指令4.1节指定范围外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照本指令4.1节的规定完成更换。

零件安装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连接有件号 (P/N) 0200500-001灯固定座的件号 (P/N) 为2232的阅读灯。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4.3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相关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